

附件 3

机电学院 2021 级专业确认学习成绩计算办法

根据《机电学院 2021 级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制定机电学院 2021 级专业确认学习成绩计算办法。

1、课程计算范围

根据 2021 级培养方案，课程计算范围如下：

- (1) 时间范围：第 3 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；
- (2) 课程范围：除公选课、拓展英语外，2021 级学生学习的全部课程。

2、成绩计算办法

采用第 3 学期的“课程平均学分绩”来计算每位学生平均学分绩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} = \frac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 * \text{课程成绩})}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)}$$

注：

- 1、对于缓考课程，原则上不计入平均学分绩计算；
- 2、对于课程成绩，无论及格与否，均按照学生第一次考试的成绩计算；
- 3、对于采取五级计分制的课程，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的成绩对应百分制分数分别为：90、80、70、60、50。
- 4、对于其他专业转专业进入机电类但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学生，可用原培养方案中第 3 学期的课程（公选课除外）替换机电类专业课程，经相关专业责任教授批准后计算学分绩。

机电学院

2023 年 5 月 15 日